

铜川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

(包 2: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、第三方软件测评)

服务合同

委托人 (甲方): 铜川市档案局

受托人 (乙方):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 6 月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铜川市档案局

通讯地址：铜川市新区斯明街中段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
3 栋 16 层 1 号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、第三方软件测评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、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上述工作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恪守。

一、乙方服务内容

（一）软测服务

1. 测试目的

对软件产品的整体水平提供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确保产品达到铜川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项目方案设计要求。

2. 测试类型、范围和实施地点

本次测试的系统名称为：数字档案馆局域网平台、数字档案馆互联网平台、数字档案馆政务外网平台

本次测试的类型为：系统测试。

项目实施和交付地点为：陕西 铜川

3. 测试内容和依据

乙方依据GB/T 25000.51-2016 《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

量要求和评价 (SQuaRE) 第51部分: 就绪可用产品 (RUSP)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》对用户提供的被测件进行功能、性能、兼容性、易用性、信息安全性、维护性、可移植性及用户文档集测试。

4、测评报告约定及甲方接收报告人信息

(1) 测评报告用途及数量

●测评报告用途:

☒外部使用 ☐内部使用

●测评报告数量: 纸质版 2 份, 电子版 1 份。

(2) 甲方接收报告人信息

姓名: 孙楠 电话: 18509193502

收件地址: 铜川市新区斯明街中段

电子邮箱: _____

(3) 相关报告签收方式确认:

☐电子邮箱签收

☐快递签收

☒现场签收回执单

以上文档类资料必须是加盖相关方正式印章的现行发布版本。

测试完成后, 乙方将被测件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(如: 需求说明文档、用户手册等过程化文档) 一起封样于项目现场并移交甲方确认。

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测试工作, 向甲方提供完整、有效的测试报告。

（二）等保服务

1. 测评服务

乙方依据《GB/T 22239-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、《GB/T 28448-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在甲方取得系统备案证书或备案证号后，开展符合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。

2. 工作内容

根据《GB/T 22239-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、《GB/T 28448-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对系统进行第三方测评工作，为保证测评的真实性，乙方将客观、公正的对系统开展评估工作，在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性，乙方将如实反馈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，甲方自行开展整改工作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整改情况出具（符合/基本符合/不符合）结论的测评报告。

序号	测评系统名称	级别	备注
1	数字档案馆局域网平台	三级	无
2	数字档案馆互联网平台	三级	无
3	数字档案馆政务外网平台	三级	无

3. 测评时间要求

（1）若合同签订时间迟于甲方取得备案证时间，则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系统的预评估；反之，乙方在甲

方取得备案证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系统预评估工作；

(2) 根据预评估结果，若甲方系统符合率高于 60%，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测评工作并出具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（结论为：符合、基本符合）。若甲方系统符合率低于 60%，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《整改建议书》。甲方应在收到《整改建议书》后，与乙方协商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（以下简称“整改期”），该期限应考虑整改内容的复杂程度。甲方在完成整改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场开展正式测评工作。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工作，乙方有权如实出具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。

(3) 测评结论异议处理：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结论或整改建议有重大异议，甲方有权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。双方应共同聘请一家双方认可的、具备同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复测。若复测结论推翻或实质性改变原结论，则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并重新提交报告；若复测结论维持原判，则复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 测评报告约定及甲方接收报告人信息

(1) 测评报告用途及数量

- 测评报告用途：用于公安等保测评报备
- 测评报告数量：纸质版 2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(2) 甲方接收报告人信息

姓名： 孙楠 电话： 18509193502

收件地址：铜川市新区斯明街中段

电子邮箱：

(3) 相关报告签收方式确认

☐ 电子邮箱签收

☐ 快递签收

☒ 现场签收回执单

二、人员安排及服务时间

1. 甲方指定孙楠作为项目联系人(联系电话 18509193502)，负责协调甲方本次测评相关的人员与资源；

2. 乙方指定田柔作为项目联系人(联系电话 18710335640)，负责协调乙方本次测评相关的人员与资源。

3. 服务时间：甲方将根据数字档案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，在认为具备进场条件时，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实施等保测评及软测服务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进场。服务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的次日起算，共计 90 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分项价款

序号	服务名称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 (元)	期限 (工作日)
1	等保服务	170000.00	1	170000.00	90 日历天

2	软件测试	45000.00	1	45000.00	
合计		大写：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：¥215000.00 元			
注：1. 上述价款为固定价，包括但不限于含税价、含乙方人员派驻现场所发生的费用。2.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（服务类：6%）。					

2. 付款方式

1. 甲方应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捌万陆仟元整（¥86000.00 元）；

2.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测评工作，正式提交全部等保、软测《测评报告》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，即壹拾贰万玖仟元整（¥129000.00 元）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3. 乙方须在付款之前将发票提供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4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：

开户人：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

开户账号：280180562810001

四、保密义务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全部文档及软件。

2. 保密人员范围：乙方从事评测工作和接触甲方提供文档、软件的所有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如有任何人泄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%支付违约金，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泄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；如涉及违法犯罪的将交由公安机关侦查办理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1. 本合同项目中的被测件、相关技术资料（如：需求说明文档、用户手册等过程化文档）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以及问题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形成的任何报告、数据、分析结论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宣传、案例展示或用于其他客户的类似项目。乙方对报告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其内部员工为履行本合同而接触报告内容的，应遵守同等保密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，如逾期未付款，乙方有权每日收取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2.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限向甲方提供测评、等保服务中的任何一项的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迟延项目整体进程的损失；但逾期超过30天后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如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合同进度履约，乙方的

产品交付日期顺延，且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。

3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对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主张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并要求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.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含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、为解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签订、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经签署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。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、补充或修改，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2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如发生以下情况，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：一方进入破产、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，或被解散、被依法关闭；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；出现了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。

3. 乙方派驻人员提供服务应自行承担其人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、福利、食宿、通勤；乙方所派驻人员的人身、财物安全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负责，如发生安全事故、意外事件等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，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。

4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铜川市档案局



(签章) 乙方：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陈会理

盖章)

同策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1日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1日